

青岛市政府采购

新能源汽车赛项国赛设备项目

采购文件

采 购 人：青岛西海岸新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代理机构：青岛国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HDCG2022007169

日 期：2022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4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1
1. 相关要求	34
2. 评审标准	35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5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38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38
2. 合格的供应商	38
3. 保密	39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39
5. 踏勘现场	39
6. 询问	40
7. 偏离	40
8. 履约担保	40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0
10. 磋商文件	40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41
12. 响应报价	42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43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43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43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
17. 磋商保证金	44
18. 质疑	44
19. 投诉	45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47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48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48
2. 开启响应文件	48
3. 磋商小组	49
4. 评审程序	50
5. 评审	50
6. 澄清有关问题	51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51
8. 成交	52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53
10. 响应无效	53
11. 废标	54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54
13. 违法违规情形	54
14. 违规处理	55
第八章 纪律要求	56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56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56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56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6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57
1. 签订合同	57
2. 追加合同金额	57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57
4. 合同主要条款	58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能源汽车赛项国赛设备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详见采购公告）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DCG2022007169

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赛项国赛设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78280 元

最高限价：778280 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完成供货。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需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开标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西部办公中心 2 号楼 6 楼。

五、开启

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西部办公中心 2 号楼 6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上发布。预算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岛西海岸新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大学科研区

联系方式：刘主任 187652326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岛国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西海岸新区钱家山路 677 号

联系方式：177532922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17753292289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西海岸新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国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赛项国赛设备项目
4	分包采购及成交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分包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采购，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供应商成交包数不受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采购，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__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两个及以上包的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 778280 元，其中财政资金为 778280 元，其他资金为 0 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7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自行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___% （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担保支票、押金证明、保险单、保函、信用证等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费：按《 <u>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u> 》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收费标准收取。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响应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4	磋商文件的质疑	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16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7	响应报价的次数	<p>各供应商均有两轮磋商报价机会，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p> <p>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p> <p>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p>
18	响应报价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响应总报价（元） <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单价（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9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第__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第一

准		<p>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第__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第__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本次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有</p>
---	--	---

		<p>关要求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如下：</p> <p>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2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21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2	确定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 <u>动力电池分装调试工作站</u> 为核心产品。
23	进口产品响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_____
24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样品：磋商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为供应商磋商时应提供的样品。 2. 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3. 送样截止时间：同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 送样送达地点：_____。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 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做

		<p>好展示，样品不能有供应商的标识及品牌，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p> <p>6. 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电源线等一切辅助设备），届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p> <p>7. 宣布评审结果前，供应商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供应商必须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磋商小组已经确定供应商响应无效或者废标的，供应商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供应商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8. 宣布评审结果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成交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说明：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样品、不服从现场工作管理的，样品评分项将被扣分或按“0”分处理。</p>
2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
26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7	响应文件签章	<p>在磋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 年 7 月 10 日版”。</p> <p>特别提示：1、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p>

		<p>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响应文件上传。</p> <p>2、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p>
28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p>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p>
29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p>支持网上远程磋商活动，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开启会议。若到现场磋商，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磋商顺利进行。</p> <p>1. 供应商在线签到：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p> <p>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p>
30	磋商时间及开启地点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 <u>1</u> 组，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
3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p><input type="checkbox"/> 否，磋商小组确定____名成交候选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磋商小组确定 <u>3</u>名成交候选人，并按照授权确定<u>1</u>名成交供应商。</p>
34	成交公告	成交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

		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5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5.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磋商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5.2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评审时不予认可。
35.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5.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本项目第__包部分允许分包。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及所承担的分包内容，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供应商若选择将部分内容进行分包，需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
35.5	监督和管理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5.6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磋商开启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并关注该项

		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5.7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p>1. 若潜在供应商的资质、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无法通过系统选取的，可在响应文件相应位置附 PDF 文件即可，采购文件前后有要求不一致的，以此为准。</p> <p>2. 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原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均为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红）的彩色扫描件；</p> <p>3.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需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谈判、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p>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电子文档	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
2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电子文档	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电子文档	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	电子文档	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6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材料	电子文档	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否

备注：

磋商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项目概述及项目预算

内容	说明
预算	预算 778280 元，最高限价 778280 元
项目概述	采购一批新能源汽车赛项国赛设备

2.2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2.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新能源汽车赛项国赛设备。

2.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磋商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磋商文件所称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p> <p>（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p>
4	节能环保	<p>（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的相关规定，未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简称节能清单）的产</p>

		<p>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未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简称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 采购范围涉及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具体品目以财库〔2019〕19号文标注为准）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在招标文件中标注“▲”提醒投标人注意，漏标或未标“▲”的，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清单为准），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当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打印件，否则其投标无效。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在节能清单中产品的技术、服务等指标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允许投标人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产品。</p> <p>(3) 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p>
--	--	---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标准或者规范：满足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4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动力蓄电池装调智能供应站	<p>1、产品要求 本产品为动力蓄电池分装调试工作站物料供给配套使用，应满足动力蓄电池装调所需装配物料及调试仪器工具的供给，便于实训过程中物料与工具的收纳、取用。</p> <p>2、技术特点 2.1 外观结构 设备主体外壳采用≥1.5mm厚冷轧板，经酸洗、喷塑、丝印；主体框架采用钢结构焊接，表面采用防静电喷涂工艺处理，系统部件通过激光切割和数控加工结构件装配，配置带锁止功能的万向静音脚轮。</p>	1	台

	<p>2.2 内部结构</p> <p>设备整体分为上部和下部，上半部分采用≥ 3层设计垫板，同时按部件外观开模设计并附有一一对应的部件名称，一层满足车载充电机、电池模组位置摆放，二层满足BMS、电流传感器、预充电阻、四个高压继电器、维修开关、直流充电插口、控制盒、模组隔板、绝缘上盖的位置摆放。三层满足两个收纳盒、两个模组侧板与压板及隔板的位置摆放。以上设计便于部件分类摆放，满足5S操作标准，实训过程中有利于物料的取用与收纳。下半部分采用对开门方式，内部设有≥ 4分隔自吸抽屉，一层满足BMS控制线束、直流充电线束、交流充电线束/动力线束、电池组主负线束、BMS采集线束、电池组采集线束的位置摆放。二层存放有绝缘接头1件、绝缘长接杆1件、绝缘短接杆1件、绝缘棘轮扳手1件、扭力扳手1件、绝缘内六角套筒H4 1件、绝缘内六角套筒H5 1件、绝缘套筒7mm 1件、绝缘套筒8mm 1件、绝缘起子PH2 1件、绝缘六角起子H2.5 1件、绝缘六角起子H3 1件、绝缘六角起子H4 1件、绝缘六角起子H5 1件、绝缘套筒起子7mm 1件、绝缘套筒起子10mm 1件。三层存放有接地电阻测试仪1件、绝缘电阻测试仪1件、万用表1件。四层存放有电池内阻电压仪1件、CAN盒1件、气密性检测仪1件、气密性检测仪软管1件。每层内部根据绝缘工具与仪器开模的内衬，便于工具仪器的收纳与取用，并附有绝缘工具套装与专业测量仪器，用于动力蓄电池拆装与调试。</p> <p>2.3 其他配置</p> <p>设备配有绝缘工具套装，通过VDE/GS绝缘认证，通过国际安全标准IEC 60900; 2004，通过1KV的耐压测试。</p> <p>设备配有万用表、电池内阻电压表、绝缘电阻测试仪、接地电阻测试仪、气密性检测仪等。</p> <p>3、技术参数</p> <p>3.1 主要部件参数</p> <p>动力蓄电池装调智能供应站将与动力蓄电池分装调试工作站配套使用，具备动力蓄电池装配物料收纳、取用。</p> <p>(1) 绝缘工具套装 工具材质：合金工具钢 耐电压：1KV 制式：公制</p> <p>(2) 电池内阻电压表 测试方法：交流四端子测试</p>	
--	---	--

	<p>电阻分辨率:0.1mΩ 电压测量精度;100mV 电压测量范围;0-100V 内阻测量范围;1mΩ-199.9 mΩ (3) 绝缘电阻测试仪 绝缘电阻测量: 4000MΩ 电压测量: 直流电压: DC0V-±1000V 交流电压: AC30V-750V 短路电流: 约 1.3mA 仪表重量: 约 600 克 (4) 接地电阻测试仪 接地电阻测量范围: 0-2000 Ω 接地电压测量范围: 0-200V 4、产品需实现的功能 满足动力蓄电池装调使用物料的供给货位, 如: 单体电芯、接触器、预充电阻、模块支架组件、高低压线束、直流、交流快速接口、BMS 模块、车载充电机、高压线缆。 配置有气密性检测仪器、绝缘电阻检测仪器、接地电阻检测仪器、电池内阻测试仪器; 新能源绝缘工具套装、扭力扳手等。 满足 2022 年全国职业技能大赛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赛项技术要求。 需单独配备维修包。</p>		
2	<p>● 动力蓄电池分装调试工作站</p> <p>1、 产品介绍 本产品应能提升学生的电池装配与调试能力, 可实现动力蓄电池的装配与调试、单体电池的装配与测量、电池模组的分装与测量、直流充电接口的装配与测量、交流充电接口的装配与测量。</p> <p>2、 技术特点 2.1 外观结构 设备主体采用整体结构设计, 主体外壳采用≥1.5mm 厚冷轧板, 严格按钣金加工工艺操作, 经酸洗、喷塑、丝印; 主体框架采用钢结构焊接, 表面采用防静电喷涂工艺处理, 系统部件通过激光切割和数控加工结构件, 装配配置带锁止功能的万向静音脚轮, 动力蓄电池分装调试工作站配有工具架挂钩、便于工具零部件的收纳与取用, 顶部配有磁吸式便携工作智能感应灯。 动力蓄电池分装调试工作台面分有不同的功能区域, 分别是电池焊接工作区、动力蓄电池分装调试工作区、动力蓄电池通电调试区。</p> <p>2.2 动力蓄电池 动力蓄电池包含单体电池、电池模组、电流传感器、</p>	1	台

	<p>温度传感器、主正继电器、主负继电器、预充继电器、充电继电器、预充电阻、高压维修开关、快充连接器、慢充连接器、低压接插件、车载充电机检测、直流充电接口、交流充电接口、冷却系统接口等。</p> <p>2.3 点焊机 点焊机包括：焊头、工作台、操作与显示系统、气压表、气管接头、电源接头、电源开关； 点焊机主体采用整体结构设计，主体外壳采用$\geq 1.5\text{mm}$厚冷轧板，严格按钣金加工工艺操作，经酸洗、喷塑、丝印；主体框架采用钢结构焊接，表面采用防静电喷涂工艺处理，系统部件通过激光切割和数控加工结构件。</p> <p>2.4 电池管理系统上位机系统（与供应站中的 CAN 盒配套使用）： 电池管理系统通讯方式：CAN 总线通讯； 安全警告：显示当前系统检测到的故障信息，在系统各项参数符合预先设定值时，显示无故障。当检测到故障时，会显示出故障原因。若发生故障不止一种，用户可直接点击此处查看所有故障。 SOC：电池当前剩余容量值 观察主界面左下方“设备状态”，若显示已准备，依次点击主界面右上方“连接”和“启动”； 连接启动后，上位机会接受到来自 BMS 的信息，并实时显示。（若显示连接失败，请重新安装 CAN 盒驱动后再次连接。）在主页面信息中主要包含以下信息：进入配置-选择单体电压故障参数读取；进入配置-选择继电器状态控制；进入绝缘检测-以读取到绝缘检测仪状态、绝缘电阻、电池电压的信息。</p> <p>3.1 设备尺寸 长*宽*高：$\geq 1700*740*1568\text{mm}$</p> <p>3.2 主要部件参数 (1) BMS 电池管理系统 工作电压范围：DC 9~36V 工作温度范围：$-40^{\circ}\text{C} \sim 85^{\circ}\text{C}$ 储存温度范围：$-40^{\circ}\text{C} \sim 125^{\circ}\text{C}$ 工作湿度范围(%)：0~95% 单体电池电压检测范围：0~5V 单只电池电压采样精度：$\leq 5\text{mV}$ 单体电池电压采样频率：$\leq 100\text{ms}$ 总电压检测精度：$< 1\%$ 温度测量范围：$-40 \sim 125^{\circ}\text{C}$ 温度检测精度：$\pm 1^{\circ}\text{C}$ 电流检测范围：$\leq 75\text{A}$</p>	
--	---	--

	<p>4、产品功能 与动力蓄电池装调智能供应站配套使用，满足单体电池的分档、单体电压和内阻测试；模块拆装、打码、调试与检测；动力蓄电池的拆装、调试与检测；接触器安装；高压连接器安装；热管理系统气密性检测；PACK 气密性检测；车载充电机安装与检测、绝缘检测、接地检测；BMS 安装、放电测试；直流充电接口装配与充电调试；交流充电接口装配与充电调试等零部件的分装调试，此工作站应可以与充电装置分装调试工作站、驱动电机分装调试工作站联动测试，并且可以作为动力蓄电池性能试验中心站的试验负载。</p> <p>★5. 满足 2022 年全国职业技能大赛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赛项技术要求，投标文件中需出具针对本项目 80 课时培训材料等的相关承诺书。</p> <p>6. 投标文件中需出具动力蓄电池分装调试工作站的检测报告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报告中需体现：电击和能量危险的防护、接地和连接保护措施、安全连锁装置、机械强度、结构设计检测内容，并通过测试。</p>		
3	<p>1、产品介绍 本产品为充电装置分装调试工作站物料供给配套使用，可满足充电装置装调所需装配物料及调试仪器工具的供给，便于实训过程中物料与工具的收纳、取用。</p> <p>2、技术特点 2.1 外观结构 设备主体采用整体结构设计，主体外壳采用$\geq 1.5\text{mm}$厚冷轧板，严格按钣金加工工艺操作，经酸洗、喷塑、丝印；主体框架采用钢结构焊接，表面采用防静电喷涂工艺处理，系统部件通过激光切割和数控加工结构件装配，配置带锁止功能的万向静音脚轮。</p> <p>2.2 内部结构 上半部分采用≥ 3层设计垫板设计，同时按部件外观开模设计并附有一一对应的部件名称及与部件尺寸吻合的内开式卡槽，一层可供 AC 控制盒、电能表、12V 及 5V 电源程序版、交流桩触摸屏、交流充电枪座、交流接触器、充电枪线缆保护套、断路器、启动开关、门停开关、急停开关、指示灯等组件的存放，二层满足 DC 控制盒、90V10A 充电模块、12V 电源程序版、12V 电源低压辅助、散热风扇、直流桩触摸屏、门停开关、5V 电源程序板的存取。三层满足收纳盒≥ 3以及交流触摸器、断路器、启动开关、三个指示灯、急停开关、直流充电枪座、充电</p>	1	台

	<p>枪线缆保护套的存放。下半部分采用对开门方式，内部设有≥ 4层自吸抽屉且根据绝缘工具与仪器开模的内衬卡槽。一层可供DC控制盒线束、断路器线束、充电模块线束、交流接触器线束、220V电源线束、急停线束、DC控制盒控制线束、触摸屏线束、接地线束等组件的存放。二层可供了接地线束、AC控制盒输入线束、触摸屏线束、220V电源线束、AC控制盒电源线束、电能表通讯线束、电能表输出线束等工具的存放。三层配备了充电枪线缆保护套拆装工具（45mm\times2、30mm\times1、27mm\times1）、7mm绝缘闭口扳手1件、PH0绝缘起子1件、PH2绝缘起子1件、绝缘六角起子1件、10mm绝缘套筒起子1件等工具。四层配备了接地电阻测试仪及配套表笔1件、绝缘电阻测试仪及配套表笔1件、万用表及配套表笔1件等工具。</p> <p>充电装置装调智能供应站上半部分的设计更便于部件的分类摆放，满足在实训过程中物料的取用与收纳，符合5S操作标准。下半部分每层内部根据绝缘工具与仪器开模的内衬配备卡槽，便于工具仪器的收纳与取用，并附有绝缘工具套装与专业测量仪器，用于装置的拆装与调试。</p> <p>2.3 其他配置</p> <p>设备配有绝缘工具套装，通过VDE/GS绝缘认证，通过国际安全标准IEC 60900；2004，通过1KV的耐压测试。</p> <p>设备配有万用表、接地电阻测试仪器、绝缘电阻测试仪器。</p> <p>3、技术参数</p> <p>3.1 设备参数主要部件参数</p> <p>（1）绝缘工具套装</p> <p>工具材质：合金工具钢</p> <p>耐电压：1KV</p> <p>制式：公制</p> <p>（2）绝缘电阻测试仪</p> <p>绝缘电阻测量：4000MΩ</p> <p>电压测量：直流电压：DC0V-\pm1000V</p> <p>交流电压：AC30V-750V</p> <p>短路电流：约1.3mA</p> <p>仪表重量：约600克</p> <p>（3）接地电阻测试仪</p> <p>接地电阻测量范围：0-2000Ω</p> <p>接地电压测量范围：0-200V</p> <p>4、产品需实现的功能</p> <p>满足充电装置装调使用物料的供给货位，如：DC控</p>	
--	---	--

		制盒、AC 控制盒、90V10A 充电模块。 满足 2022 年全国职业技能大赛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赛项技术要求 配置有绝缘电阻检测仪器、接地电阻检测仪器、万用表；新能源绝缘工具套装等。		
4	充电装置 分装调试 工作站	<p>1、产品介绍 本产品应能提升学生的充电桩装配与调试能力，可实现交直流充电设备的装配与调试、DC 控制盒的装配与测量、AC 控制盒装配与测量、90V10A 充电模块的装配与测量。</p> <p>2、技术特点</p> <p>2.1 外观结构 设备主体采用整体结构设计，主体外壳采用$\geq 1.5\text{mm}$厚冷轧板，严格按钣金加工工艺操作，经酸洗、喷塑、丝印；主体框架采用钢结构焊接，表面采用防静电喷涂工艺处理，系统部件通过激光切割和数控加工结构件，装配配置带锁止功能的万向静音脚轮。</p> <p>2.2 部件特点 充电装置包含 DC 控制盒、AC 控制盒、90V10A 充电模块、交流显示屏、直流显示屏、指示灯、电源开关、急停开关、交流充电枪、直流充电枪、风扇。</p> <p>3、设备技术参数</p> <p>3.1 设备尺寸 长*宽*高：1700*740*1568mm</p> <p>3.2 基本参数</p> <p>(1) DC 控制盒 输入电压：12V DC； 过温保护值：$\geq 90^{\circ}\text{C}$ 过压保护：$\geq 95\text{ VDC}$； 过流保护：$\geq 12\text{A}$； 欠压保护：$\leq 20\text{V}$； 相对湿度：0~95%</p> <p>(2) AC 控制盒 过压保护：$\geq 265\text{ VDC}$ 过流保护：$\geq 34\text{A}$ 欠压保护：$\leq 176\text{ VDC}$ 输入电压：12VDC</p> <p>(3) 90V10A 充电模块 输入电压：220AC 输入范围：$\pm 15\%$ 工作频率：50/60Hz 输出电压：20-90V 输出电流：2-10A 输出功率：900W</p>	1	台

		<p>4、产品功能</p> <p>与充电装置装调智能供应站配套使用可满足充电装置电源模块安装、输入交流接触器安装、电度表安装、启动开关安装、交流充电枪插座安装、交流充电枪防水接头安装、接地电阻检测、绝缘电阻检测、直流充电桩主回路线束连接。此工作站可以与动力蓄电池分装调试工作站、驱动电机分装调试工作站联动测试，并且可以作为充电装置性能试验中心站的试验负载。</p> <p>满足 2022 年全国职业技能大赛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赛项技术要求</p> <p>配备维修资料包，包含以下配件： 直流桩红色指示灯 直流桩绿色指示灯 直流桩橙色指示灯 交流桩红色指示灯 交流桩绿色指示灯 交流桩橙色指示灯 电能表 急停开关 交流-交流接触器</p> <p>5. 投标文件中需出具充电装置分装调试工作站的检测报告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报告中需体现：电击和能量危险的防护、接地和连接保护措施、安全连锁装置、机械强度、结构设计等检测内容。</p>		
5	高压系统 三合一测试负载	<p>直流充电桩负载测试功能： EVD1005 符合国标 GB. T27930-2015《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的通信协议》通信协议，并兼容国标 GB. T27930-2011 通信协议。适用于直流充电桩测试，蓄电池放电。7 寸触摸屏操作界面方便且简单。产品带有上位机操作软件，实现对充电桩的多种测试和分析方式。</p> <p>产品特点： 负载功率：5KW/100V50A 充电机 CHM, CRM, CTS, CML, CRO, CCS, CST, CSD, CEM 报文状态实时显示 车辆端报文内容和报文周期全部可设置，可模拟汽车各种报文情况。 上位机使用 USB 接口直接控制，免去了接线和转接头的麻烦。 通讯过程中实时的报文输出并翻译，且具有实时保存功能。相当于拥有 CAN 盒子的功能，方便各类相关人员的各类报文的平均周期，发送次数，最大周期，最小周期统计。报文甘特波形图输出，对充电</p>	1	台

	<p>桩的故障分析更直观和全面。</p> <p>对充电桩的通信一致性测试，并具有输出分析报告的功能。</p> <p>带有电池电压模拟，可模拟电池正接，反接，不接测试。</p> <p>多档位的 R4 电阻设置，可测试临界拔枪状态，完全拔枪状态。</p> <p>多档位 DC+,DC-漏电电阻模拟，可对充电桩的绝缘检查进行平衡和不平衡漏电测试。</p> <p>具有 1 级电能表，实时显示充电桩输出电压，电流，功率，统计充电电量，并可将数据同步至 BCS 报文里面。</p> <p>SOC 自动增加，可设置充电时长从而到达自动老化测试功能。</p> <p>互操作性部分测试，绝缘故障测试，拔枪测试，电池反接，不接等测试。</p> <p>动力蓄电池放电负载测试功能：</p> <p>EVD1005 符合国标 GB. T27930-2015 《电动汽车电池管理系统通信协议》通信协议，并兼容国标 GB. T27930-2011 通信协议。适用于动力蓄电池放电。7 寸触摸屏操作界面方便且简单。产品带有上位机操作软件，实现对动力蓄电池放电的多种测试和分析。</p> <p>产品参数</p> <p>供电方式:220VAC±20%</p> <p>放电负载功率:100V/50A/5KW 1A step</p> <p>工作温度 :-25℃-60℃</p> <p>功能特点：</p> <p>CHM,CRM,CTS,CML,CRO,CCS,CST,CSD,CEM 报文状态实时显示</p> <p>车辆端报文内容和报文周期全部可设置，可模拟汽车各种报文情况。</p> <p>上位机使用 USB 接口控制</p> <p>通讯过程中实时的报文输出并翻译，且具有实时保存功能。相当于拥有 CAN 盒子的功能，方便各类相关人员的直接使用和故障分析。</p> <p>各类报文的平均周期，发送次数，最大周期，最小周期统计。报文甘特波形图输出，对充电桩的故障分析更直观和全面。</p> <p>对充电桩的通信一致性测试，并具有输出分析报告的功能。</p> <p>带有电池电压模拟，可模拟电池正接，反接，不接测试。</p> <p>多档位的 R4 电阻设置，可测试临界拔枪状态，完全</p>	
--	--	--

	<p>拔枪状态。</p> <p>多档位 DC+,DC-漏电电阻模拟，可对充电桩的绝缘检查进行平衡和不平衡漏电测试。</p> <p>具有电能数据采集卡，实时显示充电桩输出电压，电流，功率，统计充电电量，并可将数据同步至 BCS 报文里面。</p> <p>SOC 自动增加，可设置充电时长从而到达自动老化测试功能。</p> <p>互操作性部分测试，绝缘故障测试，拔枪测试，电池反接，不接等测试。</p> <p>交流充电桩负载测试功能：</p> <p>EVA1010 符合国标 GB. T27930-2015《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的通信协议》通信协议，并兼容国标 GB. T27930-2011 通信协议。适用于交流充电桩测试。7 寸触摸屏操作界面方便且简单。产品带有上位机操作软件，实现对交流充电桩的多种测试和分析。</p> <p>产品参数</p> <p>测试电压：AC220V</p> <p>电流调节：1A~32A 可调 档位开关调节</p> <p>电压分辨率：0.1V ±5%</p> <p>控制方式：7 英寸彩屏控制；</p> <p>电阻精度：加载精度≤±3%；</p> <p>工作电源：220Vac/50Hz</p> <p>产品特点：</p> <p>采用 250V/32A 单相枪座。</p> <p>供电方式可选择外接电源供电或充电桩供电；无需外接电源。</p> <p>实时检测充电桩 CP 线上的电压，占空比，频率，并通过占空比按照国标规定计算充电桩的最大输出电流。</p> <p>实时检测充电桩上的 CC 端连接电阻值，依据国标判断连接状态和电缆容量。</p> <p>内置单相或三相数据采集卡，实时显示充电桩的充电电压电流数据。</p> <p>实时监控充电枪座的温度。</p> <p>S2 开关内置，可选择手动控制或自动控制。</p> <p>使用 7 寸触摸屏操作。</p> <p>判断 CP 电压，CP 频率，CP 占空比，CC 阻值数据的合格范围并显示判断结果。数据均采用国标范围设置。</p> <p>满足 2022 年全国职业技能大赛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赛项技术要求。</p>		
--	--	--	--

6	一体化集成工量具	<p>包含 7 抽屉柜形多功能工具手推车、三层零件车。</p> <p>1/2"六角短套筒：8-24, 27, 30, 32mm</p> <p>1/2"六角长套筒：10, 12, 13, 14, 17, 19mm</p> <p>1/2"气动套筒：17, 19, 21, 23mm</p> <p>1/2"系列 L 型扳手：250mm</p> <p>接杆：1/2"*5", 1/2"*10"</p> <p>套筒转接头：1/2"M*3/8"F</p> <p>万向接头：12.5mm</p> <p>快速棘轮扳手：12.5mm</p> <p>工作灯, 充电线, 油封安装工具</p> <p>橡皮锤子：30mm, 45mm</p> <p>1/4"六角长套筒：4-8mm, 10mm</p> <p>1/4"六角短套筒（13 件）：4, 4.5, 5, 5.5, 6-14mm</p> <p>3/8"六角套筒：8-19mm</p> <p>长套筒：10-15, 17, 19mm</p> <p>L 型内六角扳手：1.5, 2, 2.5, 3, 4, 5, 6, 8, 10</p> <p>套筒：14, 16, 18mm</p> <p>游标卡尺, 钢直尺, 棘轮扳手（大）, 棘轮扳手（中）, 棘轮扳手（小）, 旋具批头（12 个）, 转接头, 转向接杆, 转向接头</p> <p>10mm 系列旋具套筒：T10, T15, T30, T40, T45, T50, T55, H3, H5, H6, H7, H10, PH1, PH2, PH3, P21, P22, P23, FD5.5, FD7</p> <p>内花键套筒：E8, E10, E11, E12, E14, E16, E18</p> <p>双梅花扳 手：8*10mm, 10*12mm, 14*15mm, 16*17mm, 18*19mm</p> <p>两用扳手：8-19mm</p> <p>豪华型 S2 穿心螺丝批：一字 6*100mm, 十字 PH#2*10mm</p> <p>钳子：6"尖嘴钳, 8"鲤鱼钳, 10"水泵钳</p> <p>绝缘电工胶布</p> <p>十字螺丝 批：PH0*60mm, PH1*80mm, PH2*100mm, PH3*150mm</p> <p>一字螺丝 批：0.42*2.5*75mm, 0.8*4*100mm, 1*5.5*125mm, 1.2*6.5*150mm</p> <p>绝缘开口扳手：8mm, 10mm, 12-15mm</p> <p>剥线钳, 预制式扭力扳手（60-340N.m）, 预制式扭力扳手（5-25N.m）, 胎纹笔, 冰点测试仪, 卡箍钳, 卡簧钳（弯头）, 深度尺, 大一字螺丝批, 卡簧钳（直头）</p> <p>油壶, 刮刀, 预制式扭矩扳手, 拉拔器, 磁力棒, 异形钳, 水管堵头（长, 短）, 橡皮水管堵头（15 长, 15 短, 16 长, 16 短, 20 长, 20 短）</p> <p>手摇筒式千斤顶, 密封性测试水管（长）, 密封性测</p>	1	台
---	----------	---	---	---

		<p>试水管(短),胎压表,手摇筒式千斤顶摇把,基准尺,生料带,气嘴头,胎压表气嘴头</p> <p>★满足 2022 年全国职业技能大赛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赛项技术要求,投标文件中需出具针对本项目 80 课时培训材料等的相关承诺书。</p>		
7	整车故障设置平台和故障检测盒(含软硬件)	<p>一、产品要求:</p> <p>1. 该产品配套实训整车使用,基于大众原厂最新电路开发。检测盒与车辆进行无损连接后,可实现与车辆电池管理系统、电机控制器、交流充电单元、无钥匙进入系统、车身控制系统、车身电气系统,网关,车门电脑的无损连接,进行原车配套的检测与维修。检测盒便于教师设故和学生实时在线信号测量,可根据教学实际需求选用,检测盒故障点大于 200 路,可以设置断路、短路、虚接等故障。</p> <p>2. 整车故障设置平台和故障检测盒一盒多用,既可以作为教师故障考核设置终端,也可以作为学生信号测量终端。支持车辆电池管理系统、电机控制器、交流充电单元、无钥匙进入系统、车身控制系统、车身电气系统,网关,车门电脑部分的信号测量与故障设置。</p> <p>3. 通过与原车插头配套的线束插接器连接检测盒,可实现整车教学、实训考核的训练要求。</p> <p>4. 检测盒背面部分为机械故障设置终端,采用隐藏式机械故障设置系统,通过 U 型连接端子可设置断路、短路、偶发、接触不良、CAN 线反接故障。能有效的模拟系统发生故障时的各种现象,提高学员的故障判断能力,有效的保护设备的使用效率。</p> <p>5. 检测盒前面部分为学生测量部分,可直接用万用表、示波器在面板上实时测量电压、电流、电阻、频率、波形信号等。</p> <p>6. 检测盒单针脚采用双测量点设计方式,可有效帮助学生在故障诊断过程中,判断元件端故障或是控制单元端故障。</p> <p>7. 检测盒采用航空插头设计,可无损与车辆快速进行连接。还可通过更换配套线束和检测面板,可实现整车不同部位,不同模块的故障设置、检测、排除功能。避免了重复测量导致的线路损耗,检测端子与相关检测仪表、接线盒端子完全配套。</p> <p>8. 检测盒采用 4mm 厚耐腐蚀、耐创击、耐污染、防火、防潮的高级铝塑板为基底,上面安装喷绘有不同控制单元端子针脚的彩色亚克力板,方便学生进行对照测量及测量模块更换。</p> <p>9. 检测盒框架采用 40mm×40mm 一体化全铝合金型材搭建,耐油耐腐蚀并易于清洁。</p>	1	台

	<p>二、技术参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电源：DC12V 2. 工作温度：-40℃ - +50℃ 3. 配套智能化教考服务平台，含训练轨迹采集平台（硬件）、智能化教考服务平台（软件） <p>三、训练轨迹采集平台（硬件）</p> <p>（一）产品要求</p> <p>1. 训练轨迹采集平台安装在整车故障设置平台上，双摆臂双摄像机多方位自由移动，可为日常实训教学和大赛训练提供有力保障。全方位信息采集及即时存储，可实现在线摄录、数据保存、轨迹调取等功能，通过回放功能可以实现操作过程的重现、帮助教师做好教学反馈和学情分析、实现教学闭环。</p> <p>（二）功能要求</p> <p>训练轨迹采集平台摄像机采用高品质传感器，对小场景下精细动作进行高清图像抓拍/摄制，在普通光照、高亮等各种环境下均可使用，图像清晰，还原度高。支持机身面板、远程配置等多种控制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检测平台录像机和工位录像机两部分组成。 2. 能够进行现场录制。 3. 能够进行视频回放。 <p>（三）技术参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摄像机像素：≥200 万 2. 镜头焦距：≥4.7-47mm 10 倍光学变焦镜头 3. 镜头光圈：≥F1.6-F3.0 4. 存储功能：NAS 5. 图像画质调整：亮度、对比度、锐度、饱和度、色度可调节 6. 输入方式：3G-SDI、HDMI、LAN 等 7. 电源：12VDC, 1.5A 8. 工作温度约：-20℃~60℃ 9. 运输湿度约：20%~90% <p>四、智能化教考服务平台（软件）</p> <p>（一）产品要求</p> <p>1. 智能化教考服务平台集教/练/考/评于一体，是与整车及整车故障设置平台深度融合的系统化云平台。该平台基于院校在比赛训练及日常教学过程中所遇到的诸如技术资料缺失、技术数据不明确、训练标准不统一、操作动作不规范、训练过程难量化、作业记录表解析不到位、技术服务时效性差等痛点问题而开发，一站式解决实训及教学过程中教师“教”和学生“学”的难题。帮助教师按照企业岗位需求和比赛标准来指导学生，更好的提升教学质量和教学效率。</p>	
--	---	--

		<p>(二) 功能要求</p> <p>1. 软硬同源：软硬件深度融合。平台教学资源可帮助教师更加高效的利用硬件设备，更加有针对性的进行训练及教学；反之，硬件设备基于教学及训练需求开发，与平台资源高度匹配。</p> <p>2. 学情分析：该平台支持训练轨迹查询、导出功能。基于导出数据，可有效进行学情分析，及时发现训练及教学的难点与不足，提升训练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平台具有自动计时、自动评分、自动归档的功能。</p> <p>3. 资源权威：基于赛项要求，定制化开发平台教学资源，包括典型故障分析示范、训练流程、训练标准等。平台资料齐全，数据精确。作业表具有填写指引和标准示范，支持实时打印，并集成教师授课资料查询系统、学生训练用资料查询系统和基础知识图文指导。</p> <p>(三) 功能要求</p> <p>1. 采用教学模式和训练模式的双模式学习入口</p> <p>(1) 教学模式是教师使用，具有轨迹的查询、逻辑更强内容更丰富的视频指导、讲授所需的资源展示内容、作业表带有答案等功能，旨在解决大赛赛点的操作指引、资源展示、技术咨询等实际需求；</p> <p>(2) 训练模式是学生使用，旨在解决训练过程记录、训练标准作业视频查询、技术资料查询、工单打印等实际需求。</p> <p>2. 课程等级选择</p> <p>包含“基础课程”和“高级课程”两个选项，根据需求可点击对应的课程等级进行学习，教学训练由浅入深、实现循序渐进的系统化训练效果。</p> <p>3. 课程内容选择</p> <p>课程体系的分类紧贴比赛考核模块进行设计，能够实现有针对性的教学和训练。此外，课程体系的分类也参考了汽车技术学习的层级和逻辑，并将课程内容通过系统的规划能够将复杂抽象的知识点可视化、简单化。</p> <p>4. 轨迹查询</p> <p>五、轨迹查询将学员的训练过程完整的记录下来，该过程包括学员填写的作业工单、章节的理论考核成绩、训练时长等信息，可为指导老师提供有针对性的数据来源。</p> <p>5. 视频指导</p> <p>(1) 教学模式下的视频指导功能带有讲解笔标，可在视频展示时对画面进行详细讲解；</p> <p>(2) 教学模式下的视频指导内容是具有较强逻辑性</p>		
--	--	---	--	--

	<p>的诊断引导视频，训练模式下便于学生识别查找和针对性较强的视频片段；</p> <p>(3) 视频指导功能在双模式下均具有：视频播放/暂停、多元化的音量调整、快进快退支持拖拽的功能。</p> <p>6. 资料查询</p> <p>基于原厂资料进行优化设计，便于教学训练展示查询，并根据故障点的不同设计了相应的系统的模块电路，使查询更加方便，教学训练效率更高，数据更加标准。</p> <p>在线更新</p> <p>系统资源平台采用云端储存，资源内容可在线更新。</p> <p>(四) 考核训练资源目录</p> <p>低压无法上电</p> <p>1 故障 1: E378 线路故障 (故障 1)</p> <p>2 故障 2: J965 电源故障</p> <p>3 故障 3: J533 故障</p> <p>4 故障 4: R138 天线故障</p> <p>5 故障 5: 唤醒线故障 (故障 1)</p> <p>6 故障 6: 通讯 CAN 故障</p> <p>7 故障 7: SA4 保险丝脱落故障</p> <p>8 故障 8: 唤醒线故障 (故障 2)</p> <p>9 故障 9: 遥控电池没电</p> <p>10 故障 10: E378 线路故障 (故障 2)</p> <p>高压无法上电</p> <p>11 故障 1: BMS 供电电源故障</p> <p>12 故障 2: TW 维修插头线路故障 (故障 1)</p> <p>13 故障 3: DC-DC 转换器供电故障</p> <p>14 故障 4: EV-CAN 故障</p> <p>15 故障 5: J623 的电源故障</p> <p>16 故障 6: J623 的 CAN 总线故障</p> <p>17 故障 7: DC-DC 转换器 A19 的 30 母线</p> <p>18 故障 8: TW 维修插头线路故障 (故障 2)</p> <p>19 故障 9: SB3 保险丝故障</p> <p>20 故障 10: J841 供电故障</p> <p>车辆无法驱动</p> <p>21 故障 1: J623 的 15 电故障</p> <p>22 故障 2: J329 继电器故障</p> <p>23 故障 3: J623 的 CAN 总线故障</p> <p>24 故障 4: CC2 对地短路</p> <p>25 故障 5: 底盘 CAN 总线故障</p> <p>26 故障 6: J623 接地点断路</p> <p>27 故障 7: J1050 供电电源故障</p> <p>28 故障 8: JX1 的 15 电虚接</p> <p>29 故障 9: J527 舒适 CAN 断路</p> <p>30 故障 10: J527 供电故障</p>		
--	--	--	--

	<p>车辆无法充电 31 故障 1: CC 故障 (交流)</p> <p>32 故障 2: CP 故障 (交流)</p> <p>33 故障 3: 充电指示灯故障</p> <p>34 故障 4: 交流充电枪故障</p> <p>35 故障 5: 直流 CAN 通讯故障</p> <p>36 故障 6: MIB 设置导致充电故障</p> <p>37 故障 7: 充电枪无法拔枪故障</p> <p>38 故障 8: OBC 故障</p> <p>39 故障 9: CC1 故障 (直流)</p> <p>40 故障 10: OBC 的 CAN 通讯故障</p> <p>车身电气功能异常 41 故障 1: 前部灯光</p> <p>42 故障 2: 后部灯光</p> <p>43 故障 3: 玻璃升降器</p> <p>44 故障 4: 电动后视镜</p> <p>45 故障 5: 中央门锁</p> <p>46 故障 6: 信号喇叭</p> <p>47 故障 7: 雨刮系统</p> <p>48 故障 8: 空调系统</p> <p>49 故障 9: PTC 加热</p> <p>50 故障 10: J979 供电电源相关</p> <p>五、整车故障设置平台和故障检测盒 (含软硬件), 需配有设备相关软件测试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 内容需体现: 用户文档、病毒检查、功能性、教学模块选择、故障模块选择、检修步骤、考核评价、可靠性等检测内容。</p> <p>★六、满足 2022 年全国职业技能大赛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赛项技术要求。投标文件中需出具针对本项目 80 课时培训材料等的相关承诺书。</p>	
--	--	--

2.5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2.5.1 采购标的的数量: 见采购需求 2.4

★2.5.2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或者实施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完成供货。

2.5.3 采购项目实施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6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6.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由制定详尽的售后方案、供货组织方案、产品安装和调试技术措施、安装进度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方案、项目管理班子等。

2.6.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期限、效率等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完成供货。

2.7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

2.7.1 货物运抵现场后, 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

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7.2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7日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 商务条件

★3.1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完成供货。

★3.2 付款方式：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后付至95%，剩余5%一年质保期满后付清。

★3.3 维保期（质保期）：项目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1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3.4 验收

3.4.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4.2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7日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维保期（质保期）：项目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1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6 售后服务

3.6.1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3.6.2 中标人在接采购人通知1小时做出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3.6.3 中标人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带“※”标注的产品为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中标后投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5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执行。

1.5.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3.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5.3.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5.3.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5.3.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6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评审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51 分	49 分	100 分

2.2 商务部分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4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40
投标人业绩	6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同类业绩（提供合同、验收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每份得 2 分，满分 6 分。（注：时间以验收时间为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优采政策加分	5	产品具有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加分计算方法是： 加分=5×[所投政府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总计最高加 5 分。 若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则应当优先于只具有一种认证证书的进行优采加分，不能重复加分。开标时，须同时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附认证机构名录）和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2.3 技术部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响应情况	12	全部满足技术条款要求的得 10 分，实质性条款有 1 项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优于招标文件实质性（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要求的，每有 1 项加 1 分，最高加 2 分。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 1 条正偏离，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以上两项最高加 2 分）。每出现 1 条负偏离，扣除基本分 1 分，扣完为止。
供货方案及措施	6	有完善的供货安装和技术服务保证措施，内容详尽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可实施程度高，且针对本项目具有完善的培训计划的得 6-0 分。
技术方案	8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软件整合度情况及兼容性情况、方案针对性，项目实际情况是否能够指导项目训练，符合国家级比赛相关标准和规范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得 8-0

		分
技术证明	8	<p>1、“动力蓄电池分装调试工作站”提供动力电池总成装调平台上位机系统时时监控 24 块单体电池电压并显示单位毫伏，提供截图证明材料，得 2 分；</p> <p>2、“动力蓄电池分装调试工作站”提供动力电池总成装调平台上位机系统时时监控显示动力电池总成总电压、电池最高温度、电池最低温度、温差、SOC 数值、单体最高电压、单体最低电压、压差演示，提供截图证明材料，得 2 分；</p> <p>3、“动力蓄电池分装调试工作站”提供动力电池总成装调平台上位机系统一键检测继电器状态控制显示、手动控制上位机系统完成继电器动作测试，提供截图证明材料，得 2 分；</p> <p>4、“高压系统三合一测试负载”提供直流充电桩测试设备中手动触摸设置需求电压 80V 和 350V 电压设置、最高充电电流 10A 和 200A 设置，DC+和 DC-温度显示演示，提供截图证明材料，得 2 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截图证明且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分，不提供截图证明的不得分。</p>
技术能力	6	<p>1. 投标人或制造商列入省级及以上范围“双师型”教师培养项目，提供证明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2. 投标人或制造商被列入教育部行指委（或其他部委）授权创新基金课题研究包含但不限于：新能源汽车方向相关专业的研究课题、智能网联方向相关专业的研究课题等，提供证明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9	<p>1. 提供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支持方案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得 4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支持方案，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机构位置、服务人员的配备、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培训、技术指导等）进行评价，得 5-0 分。</p>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联合体响应的企业业绩等商务评分项，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成员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3.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给予价格扣除。

3.2.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 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响应, 联合协议中约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 同样按以上规定给予价格扣除。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 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 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详见评分标准)。

3.3.2 供应商必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电子文档和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文档。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5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 1.6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7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8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磋商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0) 响应文件格式；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文件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 1 要求的内容);

11.3.2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11.3.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3.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1.3.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1.3.6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11.4.4 响应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 11.4.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 11.4.6 商务响应表；
- 11.4.7 联合响应协议书（若有）；
- 11.4.8 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若有）；
-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1.4.11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 11.4.12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1.4.13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1.4.14 磋商文件商务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1.4.15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 11.5 技术部分
 - 11.5.1 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彩页等货物证明材料可附后）；
 - 11.5.2 技术响应表；
 - 11.5.3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11.5.4 供货方案及措施
 - 11.5.5 技术方案
 - 11.5.6 技术证明
 - 11.5.7 技术能力
 - 11.5.8 售后服务方案
 - 11.5.9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11.5.10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响应报价

-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

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7. 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

17.1.1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1.2 磋商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7.1.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1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7.3 磋商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 不予退还的磋商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8. 质疑

1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

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8.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7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下载。

19. 投诉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

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9.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9.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9.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0.1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20.1.1 信用查询渠道。信用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山东 (<http://credit.shandong.gov.cn/>) 及信用青岛 (<http://www.qingdao.gov.cn/n28356080/index.html>) 网站。

20.1.2 信用查询内容。相关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良行为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20.1.3 供应商信用查询及使用规则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情况, 在报名后或磋商会议开启后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 以作证据留存, 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良行为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放入项目档案。

20.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1.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 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4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审过程中，如果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上述内容。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2.6 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和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评审程序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3 资格性审查；

4.4 符合性审查；

4.5 澄清有关问题；

4.6 磋商；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10 编写评审报告；

4.11 磋商结束。

5. 评审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资

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6.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将视情况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7.1.3 本项目原则上实行一轮磋商两轮报价，一轮磋商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报价要求：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

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8.3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供应商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采购及成交规定”确定。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10.4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0.5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6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0.7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8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10.9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10.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1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磋商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或《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 合同主要条款（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

乙方于20__年__月__日参加了（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
2. 交货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3.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_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可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也可以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允许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担保支票、押金证明、保险单、保函、信用证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____月无质量问题后, 填写《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监督部门审核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 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 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 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 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 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 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 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 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 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 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 完毕后, 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调试完毕____日内, 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设备正常运行后, 由甲方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 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5.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 以及特种设备, 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 并出具验收报告, 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4.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为准。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

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市财政局一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响应文件；
4.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3、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6、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 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3、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我方对前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印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仅供参考）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报价一览表；
- 5、分项报价明细表；
- 7、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 8、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若有）
- 9、供应商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10、商务响应表；
- 11、联合响应协议书（若有）；
- 12、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若有）；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5、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 16、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7、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8、磋商文件商务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9、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4:

投标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_____

备注：本报价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_____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报价一览表

响应包: 第_____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含税总报价
1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 供应商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分项报价明细表

响应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及单位	合计
1							
2							
3							
						
合计总报价（元）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响应包: 第_____包

包名称: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0:

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响应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1:

商务响应表

响应包: 第____包

包名称: 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交货期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验收			
维保期 (质保期)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2:

联合响应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响应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响应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响应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响应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__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响应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响应代理人,代理人在响应、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响应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16:

分包意向协议

致：采购人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我公司企业性质为（大型/中型）企业。

我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的由_____（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所需_____项目，若我公司成交，拟将该项目的_____（分包内容）部分由_____（分包承担主体）承担。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与我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_____（分包承担主体）企业性质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分包承担主体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

为明确三方权利及义务，若我公司成交，就分包部分出如下承诺：

- 1、我公司作为总包商对整个项目的服务质量承担全部责任。
- 2、我公司负责与分包商签订分包合同，并支付分包部分的合同价款。
- 3、我公司确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且不得再次分包。
- 4、分包时我公司预留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_____%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为_____%。

分包承担主体承诺如下：

- 1、分包承担主体服从总包商的管理，执行总包商规定的规章制度。
- 2、分包承担主体对分包内容质量承担全部责任，若因分包承担主体责任导致总包商项目质量问题或验收不合格的，分包商承担其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 3、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总包商接受管理单位各项检查，分包商主要人员必须到场，以完善项目资料。
- 4、分包商不得对承担的工作内容再次分包。

分包承担工作明细如下：

序号	分包内容	分包承担主体 (单位名称)	分包金额	备注
1				
2				
...				

总计	小写	
	大写	

总包商	分包承担主体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

1. 供应商、分包承担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分包承担主体《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仅供参考）

1. 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彩页等货物证明材料可附后）；
2. 技术响应表；
3.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4. 供货方案及措施
5. 技术方案
6. 技术证明
7. 技术能力
8. 售后服务方案
9.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0.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附件17:

货物清单

响应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性能以及指标
1					
2					
3					
4					
5					
6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8:

技术响应表

响应包: 第_____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

1、供应商应根据响应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磋商文件第四章 第二部分），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磋商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磋商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9: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响应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0: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响应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姓 名	职 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录1:

_____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货物类样本)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 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内容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技术、性能指标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质量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承诺	安全标准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_____				_____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录 2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标题	符合性审查内容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报名情况	供应商是否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谈判、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2.3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4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2.6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6.1		★合同履行期限
2.6.2		★维保期（质保期） ★付款方式
2.7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8	其他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9	其他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10	其他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